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61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
上海市浦东新区

负责人：贺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蔡，男，1966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

被执行人：蔡，女，1968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沪0101民初1014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4528105.91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47681.06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蔡忠裕名下上海市宝山区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
审 判 员 吴昊罡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 凯